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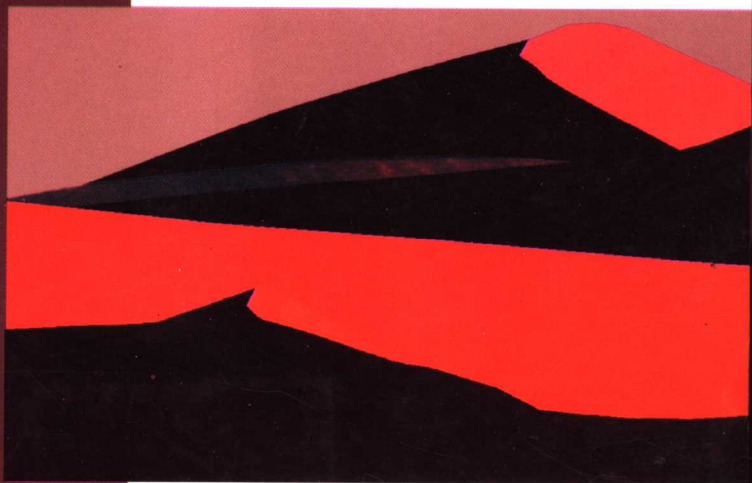
阳光系列丛书

YANGGUANGXILIECONGSHU

边唱边哭

走南方

王向力/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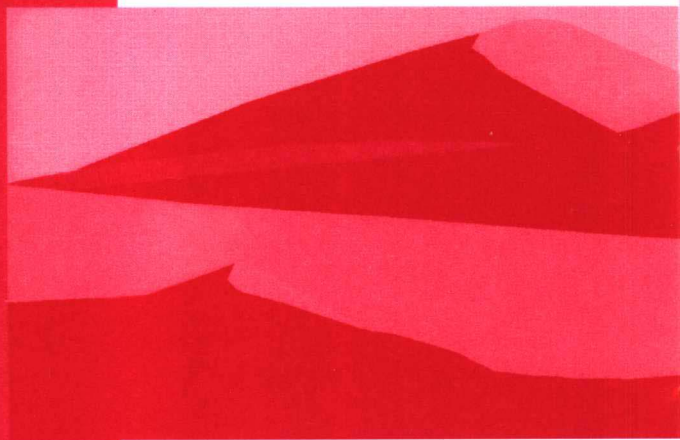


吉林人民出版社

边唱边哭

走南方

王向力/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阳光系列丛书》

边唱边哭走南方

王向力 著

责任编辑 李彦珍
责任校对 李桂兰
封面设计 翁立涛
版式设计 张 亮 白 焱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 吉林省鑫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6
字 数 139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标准书号 ISBN7-206-02905-1/G·1032
定 价 11.00 元(全套 3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作者简介

骏马追风民族的后裔
燃烧的赤子精灵
读破了万卷经书
走过了九万里郊原
边唱边哭
遍阅青春岁月的沧桑

写不尽
江河奔泻跌宕的情怀
一往无前
百折不回
心仪着
攀上摘星揽月的拳台

序

张笑天致王向力

向力：

说我是从文字上认识你的并不确切，因为我们曾在科学会堂的电梯间里见过面，你父亲王士美给我们以介绍。不过，我这人认人的本领有先天缺陷，估计现在在茫茫人海里认出你来有困难。

中国文人信奉“文如其人”，虽不敢说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总有几分道理。

我看了你的《刀马旦》、《电话先生》等几篇作品，便觉得你的形象在我脑海里活起来。你毕竟是可称为“新新人类”的一代人，但你绝不是那种人。你有这个时代青年人的敏锐的洞察力，超前的思辨力，这是我们这一代人所不及的。我开玩笑地对令尊大人说：你儿子比你强，我想主要指这个。

文学是人学，无可否认。你在《刀马旦》中塑造的几个人物是生动、鲜活的，刀马旦里花羽的洒脱、侠气，使人感受到双重舞台的韵味，京剧舞台与人生舞台在这里融为一体。《三花脸》也是写得精彩的，这里充满了浪漫情调，而且透视了百态人生，我们看到的三花脸的个性，在舞台上和现实生活中惊人的一致，有人说过人生就是一出戏，那么久演一种角色，人是不是也会异化？是现实中的人异化了舞台上的角色，抑或是舞台上的角色改变了现实中的人？这都是值得深思的，你在小说里涉猎到的是一种富有人生哲理话题，这值得你珍视。在第三节《小老旦》中，那

一个善良、人性味十足的与小乞丐的交往，使人感到一种沧桑的美感，是很有底蕴的。据令尊说，你曾以小乞丐为素材写了一出很不错的电视剧，因为阴暗面过重而无法投拍。我过去主张文学作品要有泻有补，被称为“配方文学”，有点像开中药铺。其实，我并不是用它当做对付检查和获取作品通过的手段，我以为凡是有作为，有追求、有良知的作家，他在作品里表现出来的本来应该是人类的希望，人世间的美好，我最崇拜雨果，他的作品有鞭挞，也有理想的寄托、人性的回归，我不知你是否同意我的说法。

你的其他作品也都是关注现实的，这很好，现实生活无论怎么说也是你的丰厚沃土，譬如你写《刀马旦》，你不在京剧方面下过一番功夫，怕是不能下笔的。一个作家，只有永远热爱生活，永远把自己植根于时代之中，你的作品才有根、才有灵性，才有生命力。

你们这一代是幸运的，大作家的的大门向你们敞开着，以你的才气、文笔，我想你尽可以做一番努力，我期望看到更多让人耳目一新的作品。

如果一定让我对你三七开的话，我觉得你的作品中具有穿透性的力度不够，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作品的批判性和深刻性，这是与作者的思想深度成正比的，好的作家必定是思想家。现在的青年作家，有些人过于浮躁、过于调侃，我希望你不把精力用在流俗上。

打住，不多赘。

即颂

文祺

张笑天

2000年12月25日

(张笑天：中国作家协会全委委员吉林省作家协会主席)

目 录

边唱边哭走南方

南方,有一匹“北方狼”	3
初到广东	8
闯祸的悲伤伴着流浪的快乐	13
同命鸟	17
“马仔”血泪歧路	22
演出一幕闹剧	26
兄弟们的手	30
迎接日头	34
疲惫后选择爱情	37

山迢迢,水长长

打工在横滨	45
“黑呆”	49
硬汉	54
杀狗记	60

飘过都市的风

电话先生	65
共舞青春女孩	71

饕餮美餐	77
“楼耗子”	82
救了一个富姐	87
玉石碰瓦	92

酒精和爱情

我爱你, 曼子	99
初恋	104
诞生日	111
“那达慕”上的荣誉	114
戒酒	117
酒精和爱情	120
为你擦亮那扇窗	126
酒桌上的探戈	129

山那边的歌

磨刀老者	135
野生	137
海子	143
山那边的歌	147

都市脸谱

刀马旦	161
三花脸	165
老须生	169
小老旦	171
老青衣王妈	176
武生	180
小生变武生	183

边唱边哭走南方





南方,有一匹“北方狼”

我家在山海关以外的城市,那里有一家全国闻名的汽车厂,可是我家里人没有那个福气能到汽车厂干活,却在一家很不景气的机械厂上班,结果没能逃脱那个厄运。其实下岗也没啥可怕,只要还有两只手,就能干活儿。

我三年前就流窜到南方干活儿了,因为南方的冬天好混,有个小薄被儿就冻不死。不像我的家乡,贼拉拉地冻人,冬天不好混,也只能猫冬躲避寒冷,专门吃渍酸菜,走在街上满脸通红,那可不是喝酒的缘故,是寒风拂面的刀削感。

到达南方的第二年,我认识了一个南方女子,是专门给我们这些搬砖弄瓦的家伙们烧火搞饭吃的女伙头军。伙计们都是南方种,就我一个关东种子,讲话也让他们感到新鲜。我的精力实在充沛,喜欢看女伙头军的小样子,她长的实在不难看,小额头发着亮光,黑头发也发着亮光,黑眼睛也一样发亮,在南方夜晚工地的灯光下,好像她就是闪亮的磁石,吸引我的意识,我经常看她看得痴了。不是我自作多情,我的体型那是顶呱呱,肌肉纤维很好看,都鼓着横丝,没有多余的赘肉,就是帅,如果打扮起来,比公子哥儿潇洒。我总是感到女伙头军也会时常窥视我,我大胆地跟她闲聊。为了显示我的强壮,常光着膀子,连喷嚏都不敢打,怕把漂亮的女伙头军吓跑。

女子禁不住男子天天泡,有句老话叫:男怕磨,女怕泡。我就开始了我的进攻,天天跟她聊,有时还买些小零食什么的,促

进感情。没用几天就知道她叫来宝，家里有很多姐妹，他父母就盼她是个男子，结果盼来个宝贝女子，来就来吧，谁也挡不住。她姓来，叫宝，好听还好记。但是来宝不许我当着别人面叫她，我知道这是对我的特别照顾，没准她对我产生了那个感情儿，我心里偷着乐开了花，但是得意不能忘形，我依旧非常谨慎，小心能驶万年船，我可不想还没出海就搁浅。

为了多赚一些钱，我又在一家东北餐馆里面打杂，和面包饺子，每天只能睡5个小时，但是我并没有感到累，恋爱中的我有用不完的力气，那能给我无尽的生气。恋爱真美好，我才知道为什么恋爱中的男女都跟疯子差不多。

春节快到了。我用攒下的钱，给来宝买了新衣服，这让我吓了一跳，以前根本没有发现来宝是这么美，美得白里透红，小脸儿那个秀气。来宝的美丽让我发蒙。她平常总也不洗脸，她说怕那些不轨之徒，那我算不算呢？来宝说我是属于光明之徒，真得感谢养我的那方水土，孕育了我这条爽快又细心的小汉子。来宝让我那火辣辣眼神瞧得坐立不安，她想用手挡住我的眼睛，但是南方女子总也没有北大荒来的小伙儿劲头大，她闭上眼睛让我看，嘴里还说北大荒的小伙也会扮老实。

两三年，我俩都在身兼两职地苦干，我心眼儿里面都是来宝的影子，漂亮秀美又端庄，她是我的主心骨，我的生命将为她闪光，我的汗水都是掉在地上摔成八瓣晶莹又闪亮。我累得要死时，来宝那温纯的小手像天使的翅膀，抚摸我的脸庞，这就能拯救我的一切。

我整整三年没有回家，我要跟来宝回她的老家，办一间小铺子，能给自己当老板了，我爹娘会为我流下幸福的泪水。来宝用她的小手轻抚我的乱发。她用温柔的声音说我瘦了，不过她一定会让我再变得强壮如牛的，她发誓，并把头依在我的肩上悄悄哭泣。有时候两个人相拥哭泣真是好事，好像整个世界都为之

感动了。

回到来宝的家乡，那是一个南方小镇的边上，挨着国道。她的家人真是地道的老实农民，守着两亩三分地，跟毒日头较劲，我和来宝在国道边开了铺子，专门卖水、烟和冰镇啤酒。我在这几年餐馆打杂中间，会烧几个小菜，搬来了几张小桌小椅，卖上了小吃。过路的司机很有趣儿，吃着我的菜教我学坏：老板，你呀，不会做生意。再把门脸加大一些找几个小姐陪过路的吃饭，再开几间简陋的小房，不出两年你就发了，你那漂亮老婆也不用跟你忙前忙后地吃苦了。

我们的小店之所以生意很好，因为来宝很招眼。她的漂亮招来不少过路的江湖司机，他们笑骂打闹，总讲些下流的话。来宝听得脸红时，江湖司机就笑，笑得灿烂无比，酒就会多喝。我心里当然不舒服。但是来的都是客，人走茶就凉，时间一长我就见怪不怪了。可是我怎么也没想到，真会出事，出大事儿，我差一点儿跳河的事情。

不知从哪天起，有个小伙子每天都来喝酒，不是开着轿车就是开着大摩托光临小店，一坐就是一个上午，也不说话，从他的举止上看，这小子有钱，够气派，每次都丢下一张“五十零”，从不要找回的几十块钱，冷漠得像武侠书里面的江湖杀手。

这小子是镇里公安局长的公子，自己还有大买卖干。每次公子一来，我和来宝都有一种说不出的压抑，来宝就不会笑了，一直都不笑，眼神中有一种忧郁，我心疼得要命，但是不可以发作。我和来宝之间因为公子的到来，冥冥中总是不舒服。

后来我也开始搞事儿了。只要公子喝酒，我就喝酒，他好像有意跟我作对，我们就在暗中较量上了。每次公子喝得红头涨脸，我也脸红脖子粗，他用眼睛斜我，我也用眼睛挑衅地瞥他。每到这时，来宝就用手拉我，暗示我不要动粗，她越拉我就越生气：那小子不就有两个臭钱吗，干嘛怕他，咱们又没偷没抢，又



没卖淫嫖娼，更没抱人家孩子跳井，我喝。就从那时起，我和我亲爱的来宝有了隔阂，经常不说话，我的犟头脾气又来了，这不能怪我，要怪就怪我的血液吧。我姥爷解放前是土匪出身，后来投降到咱们党的红旗下，我一直以这个为骄傲。我的匪性加血性又来了，经常红着眼珠子看着公子，每天的营生好像不是炒菜卖烟酒，而是跟这个王八犊子较劲。

来宝晚上经常一个人上街转，我俩应该好好谈谈。但是机会没有了，不知是我自己葬送的，还是什么别的原因。来宝跟我说，咱俩实在不合适，脾气都太犟了，将来也要吃亏，现在两个相处得很累，不是吗？

我的嗓子发紧，每次要哭的时候就会这样，特别是我亲眼看见来宝——我曾经拥有的来宝上了公子的轿车。车载人去，把我曾为之奋斗的爱情带走了。我恨，可是我恨谁，来宝给过我爱，恨人家不对，恨公子呢？也不行，物竞天择、优胜劣汰，来宝选了公子，我没人家有钱有势。哎呀，身在南方哭都选不着地方。北方、北方、我的北大荒，您黑土地上的汉子受委屈了。我想到了酒，对，喝酒，我跟开夜车的江湖司机喝。免费喝吧，反正铺子要毁了，除了自己的身体，其它的现在都是身外之物了。司机明白地说，早就看出来老板娘不会守着你一个穷小子了，反正不是你的何苦强求，就是现在她归你所有，将来呢，你一样不敢保证，算了，爱跟谁就跟谁吧，你又不是总统，管那么多干嘛。司机开车走了，留下了酒钱，我也不知道谁请谁了。头晕之间，一个名人讲的话钻进我的大耳朵：失恋，“哼哼”，那是最肤浅的痛苦。对呀，现在是什么年代了，人有的是，干嘛还死拉住一个舍我而去的来宝不放，我安慰自己，用酒来安慰吧。我想到了跟来宝在一起的日子，很甜，很美妙啊。

我的铺子照开不误，只是我时常伴着江湖司机喝酒，他们更放肆了，从别的地方拉来小姐，坐到大腿上喝。他们真是不要

脸的江湖司机。还说，老板来吧，女人有的是，何苦因为一个女子上火，我们都是受过伤害的男人，来，东北佬，喝酒。

公子那天来了，一个人骑着大摩托。我们第一次说话，他嗓音怪怪的，他跟我交涉，要给我一笔钱让我滚蛋，省得在这里招眼，看着不舒服。我猜可能是来宝心里不好受吧，其实我倒是很想走开，走得远远的，因为伤心不是一时半会儿就能摆平的。我还没等讲话，一群家伙就冲过来，手里拿着棍棒，我以为是砸我铺子的，我也抄起了铁棒，因为怕坏人行抢，铁棒用来护身。

可是我错了，那群家伙是奔公子来的，他们追打公子。我猜是那小子家里惹事，报复的人来了，公子的惨叫声跟杀猪差不多。这让我听来从舒服变成了暴怒，坏蛋们在我的眼前行凶，一伙儿人拿着棍棒对付一个手无寸铁的瘦子，这太残忍了，那帮家伙是野狼，在分食猎物呢。我是个人，来自北大荒的人，我姥爷当过土匪，他决不会允许以多欺少的卑鄙事件在眼前发生，我要不出手对不起人字的一撇一捺，更对不起我姥爷的血。干他！我从心底怒吼出来，眼里流着泪水，所有的压抑全部发泄出来！

完事儿了，报复分子逃走了，没逃走的也像公子一样倒在地上呻吟。

我还是走了。在火车站，公子头上包着纱布，是他给我买的火车票，有座号的。凭我的能力绝对买不到有座号的车票。公子帮我把铺子盘出去了，我能回家过年了。公子跟我说，他其实喜欢我。我笑了，喜欢我还抢走我的那段爱情。公子很会说话，他拍着我的肩膀说，你是好人，会找个真正的好女子，何苦为了一个看重钱财的女子伤神呢。他竟然说这话，我真为来宝担心，那个从前的姑娘。



初到广东

刚出广州车站，天上的太阳贼拉拉烤人。人群拥挤的站前广场，好像罩上一团雾，仿佛是一个热气腾腾的蒸笼。我虽然已经极度疲惫，但心情却很兴奋。我知道我已经实实在在地踏上广东的土地，加入到了或许能发财的打工仔的行列里。

一个黑瘦矮小的广东人，忽然上来，用拖长腔的“广东普通话”和我打招呼，热情地帮我拎着皮包，连拉带拽地把我推上了一辆挺新的中巴车。车里还坐着几个也像是刚下火车的青年男女。听他们叽哩哇啦谈话，我猜他们是湖南和四川的人。他们冲我友好而似乎又神秘地微笑着。

中巴车慢慢挤蹭出市区，开始飞快地行驶在宽敞的路面上，我望着车窗外耸立的高楼和只有在电视中才看到过的漂亮的外国跑车和大摩托，我感觉广州这地方真比内地发达，来这里打工发财，肯定不成问题。于是我悄悄为自己编织着黄金梦。

中巴车七拐八折地驶进一个院子里。我们被喊下来，那个黑瘦的广东人说：“来打工的湖南人这边走，四川人去那边。”这时从楼里走出两个光着上身、身着短裤的青年男人，黑瘦的胸前纹着一条拖尾巴的华南虎，看上去更像一只流浪的“野猫”。湖南人和四川人都像规距的学生一样站好后，由两个纹身青年带到院后去了。院中只剩下我一个人，那广东人看了我一眼，叼上支烟，口气生硬地问：“你是哪里人呀？”我也点燃一支烟说：“东北的，想到贵地找点活儿。”广东人斜着眼睛上下打量我。晃着



瘦腿说：“那你也是一只东北虎哇，你们东北人在广东没有打工的啦，除了白道就是黑道上的呀，你是第一次来广州啦？”对这类的评价，在火车上我已有耳闻，我点了点头。这个黑瘦的广东人贼眉鼠眼地溜了我一眼，冲我一摆手，招呼我跟他走。一种奇怪的感觉涌上我的心头，我好像变成了被他驱使的羔羊。

我被他安排在一栋简易楼里住下。灯光很暗，是红色的，还没有窗户，闷热得要命，汗水不停地淌。最要命的是成群的蚊子，它们个儿挺大，身上有黑条纹，凭你怎么打，它还是冲向你，一副不吸你血不罢休的气势。我实在顶不住了，想到院中找凉水冲一下。忽然门被推开了，一个黑瘦的女人，穿着三点式站在门口冲我一笑说：“大佬(大哥)，要我陪你吗？”我一边擦汗，一边穿上大裤头，对这个长得像越南女人似的“鸡婆”说：“你快走，饶了我吧！”黑瘦“鸡婆”撇着嘴用广东话骂了一句“吊你的”，闪身走了出去。我穿上拖鞋走到屋外，我一下愣住了，好几个黑瘦又凶悍的小痞子，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手里握着棍棒和皮带，冷冷地看着我，一个家伙冲我喊：“找死啦，调戏我们服务小姐”。

我赶忙转身跑回屋里，用身体顶住门，可门被他们撞开了，那几个家伙操着棍棒扑向我。他们将我的全部家当洗劫一空，包括身份证和衣物，然后扯着我的头发，拎着我的胳膊，把我拖出小屋，塞进一辆破斗车的后箱里。

他们把我送到一个派出所，强加给我的罪名是我要强暴他们的服务小姐。于是一个警察立刻给我戴上了手铐，把我丢进了一个单人牢房。傍晚时分，我被喊出牢房，警察仔细地问我犯罪情节，我原原本本地交待了一番，警察歪了歪嘴，骂了我一句“期线(神经病)”，然后就放了我。

我走出派出所，大口吸着傍晚温热的空气，迈着沉重而疼痛的腿，走在发烫的柏油路上。我已经一天一夜没吃东西了。我蹲在一处天桥下，不知该往哪里去。我胸腔有些疼，脚让石子割了